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江雪靜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，包括：㈠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460元、㈡休息日工作之工資63,910元、㈢應提撥勞工退休金30,515元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第㈡金額63,9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500元後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則為500元。上開第㈠、㈢項金額合計165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,27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＋1,770元＝2,2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院108年度補字第440號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為繳納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